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工程會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AI 應用服務案 wda1150098

三、 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 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 (3) 勞務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148 萬 5,000 元整。

六、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 上級機關名稱：勞動部

八、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 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 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同招標機關。

十二、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其他：

十三、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 招標方式 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 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1-3)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2-1)全部地點。

□(2-2)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六、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以書面方式投標。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

填)：_____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_____

- 十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一、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四、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企劃書1式8份。
- 二十五、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
- 二十六、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5/08/12 上午09點30分
- 二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402會議室。
- 二十八、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得依招標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人數不得超過2人，其中1人須為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須有授權證明文件）。

- 二十九、 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
- 三十、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 押標金金額：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二、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三十三、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四、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五、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六、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七、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八、 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 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

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二、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

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 本採購：

☐ (1)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 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五十五、 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 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七、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八、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_____。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經政府核准立案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廠商，克盡納稅義務，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者。

(二)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

1、與投標標的有關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如為自然人投標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爰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外之登記證明文件。

※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2) 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

(投標廠商如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其他依法免稅之機關團體，應提供已送主管稽徵機關收訖之最近一期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上述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

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

(1) 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公立機構（院校）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代替設立證明文件。

※公立機構（院校）免附1、(2)納稅證明及2、(1)信用證明二項文件。

※公立機構（院校）另須檢具由機構（學校）出具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文件正本（請依本署提供之「機構（學校）投標同意書」格式填寫，不得逕以「投標廠商授權書」代之）

(三) 其他審查文件：

1、投標標價清單正本：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章戳。

2、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章戳。

3、領標電子憑據

4、廠商切結書

5、■企劃書

6、□押標金：

本案招標文件內列有押標金及其額度者，投標廠商應於標封內附具押標金或其繳納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檢附上述各項文件、併同標價清單，密封後投標。標封外應書明：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的名稱或案號。未依規定投標者，以不合格標論不予開標。

※投標廠商授權書：非公司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廠商應就授權參加本案相關會議之人，按格式予以填列並加蓋相關章戳，於出席招標之相關會議時提示。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

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需求書規定。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 樓)。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

☒ (3)其他：依「需求書」及「契約書」所載之履約項目、內容及執行地點完成。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文件清單。

☒ (2)投標須知。

☒ (3)需求書。

☒ (4)契約書。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5)投標廠商聲明書。

☒ (6)投標廠商授權書。

☒ (7)投標標價清單。

☒ (8)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 (9)標封。

☒ (10)「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1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11)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三、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四、 投標文件須於115年08月11日17時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秘書室。

七十五、 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六、 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七、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八、 其他須知：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一)本案採購內容含是否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是，項目為

☐食品：烘焙類、米麵製品、冰品飲料、節慶禮盒、便當、餐盒、蔬果茶葉、醃漬品、肉類食品、堅果類、其他

☐手工藝品：陶藝類(軟陶樹脂)、玻璃藝品、紙藝品、皮雕藝品、吊飾藝品、布類編織藝品、金屬藝品、繪畫藝品、木製藝品、油脂製品、其他

☐清潔用品：清潔用品

☐園藝產品：盆栽、園藝造景、花卉(束)、其他

☐輔助器具：輔助器具

☐家庭用品：寢具、家俱(編織縫紉品)、餐具、其他

☐印刷：專業印刷、名片、海報卡片、其他(設計排版)

☐清潔服務：辦公大樓清潔、居家社區清潔、其他

☐飲食服務：簡餐、外燴、其他

☐洗車服務：洗車服務

☐洗衣服務：衣物清洗、床單被套清洗、其他

☐客服服務：電話行銷、客戶諮詢服務、市場調查、其他

☐代工服務：資訊服務、商品包裝、產品代(加)工

☐演藝服務：表演節目、喜慶會場佈置

☐交通服務：復康巴士

☐其他：按摩、鋼琴調音、點字書

☒否

(二)本案是否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上方選項勾選否者，本項免勾選)

☐是

☐否

(三)採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者，決標方式如下：

☐不訂底價，且已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

(1)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且經依法

令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均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2. 一般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

(1) 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採廠商僅一家，且亦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

(2) 優採廠商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二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不訂底價，且未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採議價方式決標，並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但投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予以決標或廢標，並依下列規定議價：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

(1) 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之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2) 庇護工場有二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二家以上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2. 一般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

(1) 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採廠商僅一家，且經採購評審小組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

(2) 優採廠商有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二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

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訂有底價決標者，準用前款規定辦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十九、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1樓，電子信箱：gpl@mol.gov.tw，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本署政風室（電話：02-89956072，傳真：02-89956073，電子信箱：j7100007@wda.gov.tw）

（五）勞動部肅貪檢舉（電話：02-85902880，傳真：02-85902874，電子信箱：ethics@mol.gov.tw）

（六）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八十、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八十一、 ~~增列(如無需求請刪除)：~~

本案為評審企劃書者，評審規定如下：

（一）由本署相關人員先行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每一廠商參加人數以2人為限(可視採購案複雜程度調整人數)。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辦理本案之評審作業事宜。

（三）評審會議：

1、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於本署指定評審時間，由投標廠商指定之代表簡報工作計畫；廠商簡報順序由各個代表當場抽籤決定，未依時間到場者，由本署代為抽籤；逾簡報時間由主席唱名3次，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由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每家廠商參加人員不得超過3人，除簡報摘要外，評審現場不接受任何補充文件資料。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12分鐘按鈴一聲、15分鐘按鈴二聲），時間到即予停止。

2、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

3、簡報完畢後，由評審委員提出問題，採簡要綜合回答方式進行，

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四) 評審方式：

- 1、以序位法評比：評審項目及配分，請參閱評比表。
- 2、本案由每位評審委員對各廠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以此類推，評審結果若有 2 家以上廠商同為符合需要廠商序位第一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並將評審結果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核定。（如屬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決標者，由評選委員會綜合評選（由評審小組綜合評審）後，決定優先序位，並將評審結果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核定。
- 3、上開抽籤方式如下：由機關依廠商簡報順序填入廠商名稱置入信封，再由主席抽取，依抽取號碼之先後，為廠商議價之順序。
- 4、各評審委員對廠商所評總分之平均未達 70 分者，該廠商不得作為符合需要廠商。

(五) 符合需要廠商依符合需要廠商序位，自最符合需要廠商起，依序依本署通知時間到場議價。

☐ 本案謹訂於 年 月 日 時 分假 會議室舉辦本採購標案說明會，請有意參與投標廠商自行斟酌參加，逾時不候（無者免勾選免填）